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沈福鑫、钟刚、黄惠琴

2024年11月19日